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5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阮委員慶文、傅委員秀連、周委員傑民、廖委員建智、黃委員健弘、黃委員羨喜、楊委員文彬、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吳主任黎明、陳主任螢松。

陸、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洪錦學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54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6月24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該會於109年7月1日函覆本會准予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109年6月29日受理領銜人鄧素珍提送「花蓮縣第18屆富里鄉鄉長陳榮聰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1份並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及提議人正、副本名冊(90人)各1份；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查107年富里鄉選舉人總數8,782人，本案提議人共90人，已符合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88人)以上，先予敘明。
- (二) 本會收到罷免提議案後，應於25日內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函請戶政機關及相關查對機關(國防部、銓敘部、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查對作業；查對結果計有12人不符選罷法第76、77條、82條及選罷法細則第17條相關規定，予以刪除。本案提議人不足規定人數，依選罷法第79條規定，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不符事由列冊於109年7月10日行文通知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補提以1次為限。
- (三) 領銜人鄧素珍於109年7月22日補提提議人名冊計有34人，符合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88人)以上，本會再於當日函請戶政機關及相關查對機關就補提提議人名冊進行查對作業。

玖、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鄧素珍女士領銜「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

聰罷免案」(以下簡稱鄉長罷免案)之提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6至77條、79至81條規定辦理。
- 二、107年富里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人數為8,782人，依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是以富里鄉第18屆鄉長罷免案「提議人」應為88人。
- 三、鄧素珍女士於109年6月29日向本會提交鄉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90人，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核提議人資格，計符合資格人數78人，不符合資格人數12人(年齡、居住期間不符及監護宣告3人；軍人及公務員身分2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6人；未簽名或蓋章1人)。
- 四、本會於109年7月10日函請領銜人依選罷法第79條第2項規定於文到10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領銜人於7月15日領取本會公文，並於7月22日向本會提交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計34人，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查核補提之提議人資格，計符合資格人數32人，不符合資格人數2人(年齡、居住期間不符、重複提議及監護宣告1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人)。
- 五、領銜人提交之「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總計124人，符合資格之提議人計110人，超過選罷法第76條第2項規定人數(88人)。
- 六、依據選罷法第81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879人)以上。另同一罷免案之提

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辦 法：

- 一、本會依選罷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本會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依選罷法第80條規定徵求罷免鄉長連署之期間40日。該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 三、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長罷免案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罷免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鄧素珍女士申請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 之設置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 二、本會於109年6月30日以花選四字第1093450171號函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鄧素珍女士與被罷免人陳榮聰先生於109年7月6日17時30分前向本會提出設置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申請。截至期限僅鄧素珍女士提出申請，陳榮聰先生未提出申請，依該辦法第8條規定視為不設置，合先敘明。
- 三、按該辦法第4條規定，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經上網查詢該設置地址非本縣立

案團體，並經監察小組詹委員前善前往實地查核，非屬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符合設置規定。

- 四、次按該辦法第6、7、8條規定，罷免辦事人員人數符合未超過10人之規定，並切結無不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之情事及核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名冊資料填寫正確。
- 五、本案業經109年7月16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委員會議決議。
- 六、檢附「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鄧素珍女士提出之支持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支持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罷免辦事人員名冊」、「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各1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復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20分